

附件九

廠商名稱：

地 址：

電 話：

廠商發票之統一編號：

(廠商名稱及地址務必清楚載明，否則視為無效)

公 告 字 號：農花改場字第 號

標 案 名 稱：「朵麗蝶蘭‘花蓮藍精靈’等 8 優良單株」有償讓與案

開 標 時 間：101 年 月 日上午 9 時

截 標 時 間：101 年 月 日下午 17 時

收件者：

973 花蓮縣吉安鄉吉安村吉安路 2 段 150 號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花蓮區農業改良場

秘書室（文書）啟